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132,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持续督导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用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合作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32,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

